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508號

聲請人 鄭衣彤

鄭弘宇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鄭明義

聲請人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沛昀

被繼承人 鄭萬子（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明駁回。

理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鄭萬子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死亡，聲請人鄭衣彤、鄭弘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聲請人陳沛昀為被繼承人之媳婦，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惟：

(一)聲請人鄭衣彤、鄭弘宇部分

聲請人雖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然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

01 親屬中之子輩鄭明智迄今未聲明拋棄繼承，此有卷附案件索  
02 引卡查詢資料、親等關聯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足見被繼  
03 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聲  
04 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一順序次親等繼承人，依前揭規  
05 定，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從而，  
06 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7 (二)聲請人陳沛昀部分

08 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鄭明義之配偶，與被繼承人間僅為直  
09 系姻親關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之法  
10 定順序繼承人，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於法未  
11 合，亦應予駁回。至其餘同案聲請人鄭明峰、鄭明義拋棄繼  
12 承權部分，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附此敘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